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7%。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4,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2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81港仙)。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3,882	90,606
已售存貨成本		(18,985)	(17,158)
毛利		84,897	73,44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6	4,335	2,499
員工成本		(32,671)	(31,09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636)	(2,424)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33,547)	(31,024)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3,539)	(3,7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2,307)	—
行政開支		(17,902)	(28,110)
經營虧損		(6,370)	(20,414)
議價購買收益		3,11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142	6,488
財務成本	7	(1,254)	(2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636	(14,154)
所得稅開支	10	(447)	(691)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89	(14,84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3)	(14,845)
非控股權益		1,612	—
		1,189	(14,84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2	(0.02)	(0.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96	7,164
無形資產		7,235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16	1,56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非即期租賃按金		1,879	1,628
遞延稅項資產		836	–
		<u>17,862</u>	<u>10,3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2	237
應收賬款	13	1,205	6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9	3,195
預付稅項		539	2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7,476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	1,62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00	500
定期存款		7,500	1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85	76,437
		<u>176,050</u>	<u>100,3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2,453	2,5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63	10,324
應付稅項		1,543	42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58	–
銀行借貸		7,511	702
未上市公司債券	16	21,000	–
融資租約承擔		270	256
		<u>44,698</u>	<u>14,3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352</u>	<u>86,0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9,214</u>	<u>96,424</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656	926
遞延稅項負債	983	—
	<u>1,639</u>	<u>926</u>
資產淨值	<u>147,575</u>	<u>95,4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434	22,028
儲備	113,850	73,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284	95,498
非控股權益	<u>7,291</u>	<u>—</u>
權益總額	<u>147,575</u>	<u>95,49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15,608	15,608	(453)	15,15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4,845)	(14,845)	-	(14,845)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5,000	(15,000)	-	-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5,000	70,000	-	-	75,000	-	75,000
配售新股份	2,028	28,392	-	-	30,420	-	30,420
股份發行開支	-	(10,435)	-	-	(10,435)	-	(10,435)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3,000)	(3,000)	-	(3,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2,750	-	2,750	-	2,75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後撇銷非控股權益	-	-	-	-	-	453	4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028	72,957	2,750	(2,237)	95,498	-	95,498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23)	(423)	1,612	1,1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5,679	5,679
配售新股份	4,406	41,853	-	-	46,259	-	46,259
股份發行開支	-	(1,050)	-	-	(1,050)	-	(1,0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434</u>	<u>113,760</u>	<u>2,750</u>	<u>(2,660)</u>	<u>140,284</u>	<u>7,291</u>	<u>147,575</u>

附註：購股權儲備指就交換獲授相關購股權而於相關歸屬期間估計將予接獲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和相關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記錄相應增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a)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上市」)，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1室。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Round Limited，後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王文威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b)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全面闡述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王先生共同控制。重組僅涉及本集團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管理及業務最終擁有人。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透過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全面對銷。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倡議修訂本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要求實體向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本亦要求，如金融資產在過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已於年報提供。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於年報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披露的資料。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業績，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5.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食肆營運	94,861	82,777
食品銷售	8,378	7,220
特許經營費收入	643	609
	<u>103,882</u>	<u>90,606</u>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11	202
股息收入	2,134	—
管理費收入	408	408
雜項收入	40	540
小費收入	373	529
外匯收益淨額	869	820
	<u>4,335</u>	<u>2,499</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28	211
未上市公司債券利息	975	—
融資租約利息	51	17
	<u>1,254</u>	<u>228</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 HK\$'000	2017 HK\$'00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附註)	800	800
— 非審核服務	84	80
	884	880
已售存貨成本	18,985	17,158
無形資產攤銷	36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636	2,424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1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26,238	25,045
— 或然租金	4,446	3,906
	30,684	28,95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272	24,378
— 離職補償	708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9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1	1,090
	28,211	26,384
上市開支	—	15,441

附註：不包括公司上市服務。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500	1,813	-	18	2,331
陳澤濤	-	53	960	-	18	1,031
林慧君	-	-	630	-	18	6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	150	-	-	-	-	150
鄭永康	150	-	-	-	-	150
蔡振輝	150	-	-	-	-	150
	450	553	3,403	-	54	4,46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	1,370	-	16	1,386
陳澤濤	-	-	776	917	16	1,709
林慧君	-	-	391	917	15	1,3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	97	-	-	-	-	97
鄭永康	97	-	-	-	-	97
蔡振輝	97	-	-	-	-	97
	291	-	2,537	1,834	47	4,709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40	6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2</u>
	1,340	691
遞延稅項		
— 年內抵免	<u>(893)</u>	<u>—</u>
	<u>447</u>	<u>691</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1. 股息

重組前，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向股東宣派及派發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u>—</u>	<u>3,000</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宣派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派發。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發或擬派任何末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23)</u>	<u>(14,845)</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06,603</u>	<u>1,833,289</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上述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之轉換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13. 應收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65	281
31至60日	235	178
61至90日	132	122
超過90日	173	47
	<u>1,205</u>	<u>628</u>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u>37,476</u>	<u>—</u>

1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37	1,062
31至60日	713	812
61至90日	352	481
超過90日	251	241
	<u>2,453</u>	<u>2,596</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16. 未上市公司債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公司債券	<u>21,000</u>	<u>—</u>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發行兩份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非上市公司債券均為無抵押、按8%固定年利率計算，並須於各發行日期滿一年後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悉數贖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香港經濟增長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發佈的研究報告，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七年增長3.8%，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按年實質增長4.7%。同時，政府統計處所編製香港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本地生產總值相較去年實質增長4.7%，較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增長3.4%。該等令人鼓舞的數字表明，香港經濟穩步增長且日趨強勁，而這繼而將會促進香港的餐飲行業在不久的將來取得穩步增長。在該有利的經濟狀況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實現14.7%的增長。董事對本公司的增長前景保持樂觀。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休閒食肆的飲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以自有品牌經營四間食肆，包括「台灣牛肉麵」、「Nosh Café & Bar」、「中國廚房」及「阿瑪港澳門餐廳」，並於香港國際機場以「Coffee Express」品牌經營一間外賣亭。我們亦擁有「正斗」品牌下的一間食肆的42%權益。

除自營品牌食肆外，我們亦特許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品牌於尖沙咀廣東道經營一間食肆。

除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外，我們在香港市區的營運亦面臨激烈的競爭。為精簡本集團於市區的收益來源以取得更佳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關閉一間位於九龍城的「台灣牛肉麵」品牌食肆，本集團認為該食肆的前景並不樂觀。

另一方面，我們已取得三個著名餐飲品牌於香港的特許經營權，包括家喻戶曉的台灣菜品牌「度小月」、主打手工花茶的「Flamingo Bloom」及知名台式茶餐廳「翰林茶館／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首間「度小月」品牌餐廳（「新特許餐廳」）在尖沙咀海港城開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第二間於銅鑼灣時代廣場開業。

我們目前正就達成正式業務合作的可能性及可行性與福尚品餐飲展開磋商，以期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福廚房」品牌經營餐飲業務，及本集團能夠向福尚品餐飲購買「Fook Lam Moon Fine Foods」或「福臨門尚品」品牌下的預先包裝食品，於我們的門店或我們與福尚品餐飲將成立的合營企業經營的門店中出售。我們亦戰略性尋找市區的新合適位置開設食肆。此外，我們計劃在香港市區收購一處物業供開設新食肆之用，我們目前正與不同的物業代理聯絡，以物色滿足預設標準(包括位置、規模及價格範圍)的合適物業。物色到物業並與賣方磋商好條款後，我們計劃動用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及一家香港知名金融機構的按揭貸款進行該收購。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是進一步加強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地位，同時繼續尋找合適機會以擴大我們於香港市區的業務及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600,000港元增加約1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9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間知名台灣餐飲品牌「度小月」的特許餐廳在尖沙咀海港城開業。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00,000港元增加約1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0港元。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8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400,000港元增加約15.7%。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81.8%及81.2%。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為71.8%及82.7%。

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乃由於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新特許餐廳更高的毛利率乃由於外判其採購職能予存貨管理控制更精密的服務供應商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透過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中央倉庫集中以折扣價大批採購，故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及穩定的毛利率。受惠於集中人流及旅客普遍傾向快速用餐，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翻臺率，令本集團得以在食材方面物盡其用及減少浪費。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11	202
股息收入	2,134	—
管理費收入	408	408
雜項收入	40	540
小費收入	373	529
外匯收益淨額	869	820
總計	<u>4,335</u>	<u>2,499</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700,000港元，增幅約為5.1%。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的員工人數上升。

隨著香港的本地勞工法例改變及勞工成本整體增加，近年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整體有所上升。由於香港通脹壓力持續帶動工資上漲，加上預期業務擴張，董事估計員工成本將不斷增加。

董事相信，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緩和：(i) 優先考慮內部調職及從現有食肆抽調員工；(ii) 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生產力；及(iii) 繼續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方案以促進僱員忠誠度及激勵僱員，從而盡量降低僱員流失水平。

折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約為5,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增加約133.3%。折舊增加主要由於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3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0港元增加約8.1%。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開設新食肆及擴展食肆網絡，董事預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日後將逐步上漲。此外，本公司董事將繼續研究加強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例如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維持租金於合理水平。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總額保持穩定，分別為約3,7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00,000港元，減幅約為36.3%，主要由於並不存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5,400,000港元。

議價購買收益

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以代價5,400,000港元認購度小月(香港)(定義見下文)60%股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議價購買收益約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減少約42.9%。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年固定利率為8.00厘的非上市公司債券約21,000,000港元。

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4,800,000港元。溢利上升乃由於(i)並不存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5,400,000港元；(ii)新特許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認購度小月(香港)(定義見下文)60%股本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3,100,000港元所導致。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實際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約為36,900,000港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及隨後經修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公佈所概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翻新現有食肆	7,260	2,500
開設新食肆	30,820	—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		
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2,283	1,029
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930	900
總計	41,293	4,429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根據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故機場管理局日後就香港國際機場製訂的計劃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2. 此外，本集團源自香港國際機場食肆的收益可能基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本集團一般於七月及八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月收益，而四月至六月的月收益則相對較低。
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或遭遇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經濟困境或倘當局對我們或餐飲業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1. 本集團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2.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由每小時32.5港元推高至每小時34.5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可能進一步推高及影響日後的員工成本。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均位於持特許權或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售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有關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最新資訊的公佈及本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業務目標實現水平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進展

借助領導地位擴展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

本集團正著手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為香港國際機場物色受歡迎的食肆品牌。

按策略於香港市區開設新食肆

根據本公司所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公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原定分配作用於在香港市區以自有品牌開設新食肆的9,300,000港元重新分配作用於在香港市區以特許經營品牌開設新食肆。

按策略於香港市區以特許經營品牌開設食肆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透過認購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度小月(香港)」)60%股本，成功取得知名台灣飲食品牌「度小月」的特許經營權。首間「度小月」品牌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尖沙咀海港城開業，第二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銅鑼灣時代廣場開業。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於香港取得主打手工花茶的知名餐飲品牌「Flamingo Bloom」的特許經營權。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進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於香港取得知名台式茶餐廳「翰林茶館／棧」的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就上述三個特許經營品牌獲授唯一及獨家權利、許可及特許經營權，以在香港經營食肆及食店。

精簡業務以爭取潛在商機

除開設特許經營品牌食肆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合適機會向第三方授出其自有品牌的特許經營權、訂立合營或其他合作安排。

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

本集團持續監察及研究中國的市場機遇，着手在中國的擴展大計。

不斷提高可資比較食肆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透過(i)提升銷量；(ii)優化食肆人手；(iii)在食材方面達致物盡其用；及(iv)通過向廚房員工提供激勵花紅積極減少食材浪費，繼續貫徹此目標。

實現業務策略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按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公佈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時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食肆覓得具有商業吸引力的位置，繼而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
- (2) 時機是實現我們業務計劃的關鍵。本集團未必能把握業務趨勢，繼而確定進軍市場或開設新食肆的最佳時機；及
- (3) 在愈加動盪及複雜的交易環境中，本集團在實施業務計劃時或面臨消費行為改變及激烈競爭。

為降低實現業務策略時面臨的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將確保我們的業務計劃盡可能的有彈性，以應對該等挑戰。我們亦將審慎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是否存在可供我們發揮的良好創業環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資本架構變動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1.1%，主要由於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2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港元)，並無尚未償還之承諾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提取的承諾銀行融資結餘約為700,000港元)。該等借貸總額中，

1. 約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利率4.00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4.50厘至5.00厘)計息的銀行借貸；
2. 約21,00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於期內發行的年固定利率為8.00厘的非上市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
3. 約9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年利率1.99厘的汽車融資租約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

借貸的到期情況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為數7,500,000港元之存款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我們妥為履行有關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之食肆之特許權協議之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1.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發行非上市公司債券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銀行借貸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非上市公司債券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承諾就若干餐廳及倉庫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結算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於(i)聯營公司及(ii)投資基金的權益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93.8%。該增加主要由於已付股息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9.3%。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認購(a)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M類股份（港元），其屬於一間盧森堡開放式投資公司，總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及(b)聯博一環球高收益基金(AT港元)，其屬AB FCP I傘子基金（一家在盧森堡註冊的互惠投資基金），總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儘管因全球資本市場不穩定，本集團的基金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受未變現虧損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收取股息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約為3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及投資基金的權益擁有良好的股息派付往績記錄，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回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飲食聯盟有限公司(「**飲食聯盟**」)及度小月(香港)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據此，飲食聯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度小月(香港)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4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4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度小月(香港)60%股權，而度小月(香港)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度小月(香港)從事餐廳及食肆經營。

除收購度小月(香港)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年度涉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輕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任何金融工具。

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尋求資本升值，短期內賺到非投機性的盈餘資金。盈餘資金指為本集團未來12個月預留營運資金需求後所剩的資金，不包括任何未動用上市及本公司其他籌集活動(包括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將由投資委員會承接。投資委員會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將其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被拖延或受到局限。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互無關連，因此本集團並無信貸集中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客戶主要為信用卡應收款項及航空客戶，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風險不高。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管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主要銀行承諾資金額度，迎合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間「度小月」品牌餐廳於銅鑼灣時代廣場開業及於香港國際機場以「Nosh Café & Bar」品牌及以「正斗」品牌經營之食肆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關閉。目前，我們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以我們的自有品牌經營餘下三間食肆及一間外賣亭。

除以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董事會深諳透明度及問責制對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秉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文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文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王文威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段的規定乃屬恰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展望

除本全年業績公佈第13頁「**業務回顧**」一節詳述之本集團的近期發展，及我們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上的領導地位及多元化發展我們在香港市區的業務的策略目標外，我們一直在不斷戰略性地物色機會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在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引進受歡迎食肆品牌。因此，我們於回顧期間取得若干知名品牌的特許經營權，包括「度小月」、「Flamingo Bloom」及「翰林茶館／棧」。我們對該等品牌的食肆在香港的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長期來看，本集團將獲得正面回報。

除香港市場外，我們擬積極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憑藉本集團在香港餐飲業的悠久發展歷史及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和專長，加上受惠於中國休閒餐飲市場不斷成長之利，本集團計劃採取的發展策略是於未來兩年在廣州及上海等我們認為極具市場潛力的中國一線城市開設食肆。我們將不斷監察及物色市場機會，在落實拓展至中國的計劃之前，先進行深入調研及可行性研究。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我們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和員工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最後，本人謹此就聯交所的人員所提供的指引對彼等表示至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